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2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